

魏镇人民政府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以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，促进依法行政职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魏城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在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前提下，向社会和民众公开我镇的政府信息。极大的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。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备、组织机构健全、职责分工明确、载体形式规范、公开内容及时准确。2025 年，我镇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，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。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 我镇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镇长刘广智同志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促进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、权威。理顺了责任主体和领导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

2025 年，我镇通过各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其中，乡镇动态类 14 条，乡镇工作总结 1 条。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0		0	0	0	0	0	0	
	0		0	0	0	0	0	0	
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	0	0	0	0	0	0	
			0	0	0	0	0	0	
		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0		0	0	0	0	0		
	0		0	0	0	0	0		
	0		0	0	0	0	0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

- 一是工作力量不足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较少；
-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；
- 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欠丰富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26 年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- 一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全镇形成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-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-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魏城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15 日